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4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7年10月30日